

中东欧国家周报

【斯洛文尼亚政治周报】

新的劳动和养老金立法谈判

Helena Motoh

(2019年7月)

Kiadó: Kína-KKE Intézet Nonprofit Kft.

Szerkesztésért felelős személy: Chen Xin

Kiadásért felelős személy: Huang Ping



【斯洛文尼亚】新的劳动和养老金立法谈判

摘要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敦促社会伙伴就《劳动和养老金法案》（Labour and Pension Acts）的拟议修正案进行公开辩论，并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今年秋天，这两项修正法案将再次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谈判的主要议题是：就业养老金领取者双重身份的规定，提高授予比例和提高退休年龄的可能性。

背景：《劳动和养老金法案》的逐步修订

与许多其他欧洲国家一样，由于人口迅速老龄化，斯洛文尼亚现有退休和养老金制度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在过去几十年里，政府已在法律层面做出了许多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

1991年独立后，斯洛文尼亚对社会政策和养老金制度条例进行了若干修改。越来越多的退休人员和非自愿退休人员（由于雇主倒闭）改变了养老金制度的结构。1992年，斯洛文尼亚议会通过了第一部《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Pension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Act, ZPIZ）。该法未对以前的条例进行实质性的改变，主要是解决一些不太重要的问题。直到1995年，缴费率一直在上升，从1989年的22.55%上升到1995年的31%。1999年出台了新的《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ZPIZ-1），旨在具体解决养老金制度日益严重的筹资问题。该法基于一个多支柱系统：第一个支柱是强制性养老金和残疾保险；第二个支柱是补充性养老金和残疾保险，它又分为强制性和自愿性两部分，后者部分是集体、部分是个人性的；为了补充前两个支柱，第三个支柱是个人人寿保险和租赁保险。

2012年通过的新《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ZPIZ-2)，再次进行了许多修改。在ZPIZ-1法案的基础上，新的法案旨在解决人口老龄化和现有养老金制度的其他问题。该法案自2013年1月起生效，它遵循的原则是逐步废除养老金条例中的性别不平等——男女遗属养老金(survivor's pension)条件平等使男女养老金年龄逐步均衡。ZPIZ-2还改变了领取养老金的规定，并引入了更复杂的养老金制度，允许在就业和退休之间逐步过渡。

劳动和养老金立法新修正案的提案

在养老金制度最后一次修订后的5年多时间里，法案需要进一步的修改以保证该制度的可持续性，并解决与当前社会、经济和人口变化有关的几个问题。政府修改立法的举措，主要涉及有必要进行修订的四个主要方面。除了修订《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还提议修订另一项相关法案，即《劳动力市场监管法》。

首先，现行立法不足以保护几个特别脆弱的社会群体：某些类别的退休人员、失业者、社会弱势个体。其次，人口统计数据显示，当前的体系越来越难以维系，尤其是在人口老龄化的情况下。因此，延长老龄人口工作时限的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这个问题不仅要通过提高领取养老金资格的最低年龄来解决，还要通过找到退休人员继续工作的有效方法来解决。第三，改革必须间接地解决劳动力市场的问题，从而解决与劳动力缺乏有关的问题，并找到防止违规行为的方法。第四，经修订的立法还将有助于与欧盟指令、法律实践和监察员评估(Ombudsman assessments)相协调。

根据政府的最初提议，《劳动力市场管理法》将就几个方面进行修订。首先，提高最低工资后，最低失业补偿将从350欧元提高到392.75欧元。其次，将个人有资格获得失业补偿的最低保险期限将从9个月提高到12个月(在过去的24个月期间)。这项措施旨在减少隐性就业的不稳定，即工人

单次就业 9 个月。50 岁以上的人的资格期限是相等的，即 19 个月(55 岁以上的人目前为 25 个月，50 岁以上的人为 19 个月)，以激励老年人恢复活力。该法案还提出了帮助第三国公民融入社会和执行监察员决定的其他措施。随着这些变化，有待修订的核心立法是《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为此，政府拟进行几项改革。为了解决 50 岁以上年龄组的贫困问题，政府建议逐步提高归属比例 (vesting percentage)。对于 40 年的可供计算退休金服务年限 (pensionable service)，政府拟议的归属比例为 63%，此举将平衡性别差异，尤其是避免妇女归属比例逐步降低的情况。这意味着实际领取的养老金平均增加约 8%。此外，该法案就退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出了重要的变化。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并缴纳规定保险)的人，将有权在前三年领取 50%的养老金，从第四年起领取 100%的养老金。法案还提议对没有达到规定的可供计算退休金的服务年限的人进行修改。从现在起，工人可以在 65 岁退休(养老金较低)；而该提案旨在于 2034 年将退休年龄逐渐提高到 67 岁。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谈判

7 月初，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社会伙伴就这项建议进行了谈判。该理事会由三方代表组成：政府、雇主和工人。政府由国务卿、劳动部长、财政部长和经济部长以及其他几名政府代表组成。雇主方面由工商会、雇主协会、斯洛文尼亚手工业和小企业商会和商会代表组成。工人方面是 7 名工会代表。

在上述许多方面，政府最初的建议经修改后被接受。首先，社会伙伴的折衷提案也略微降低了老年失业者领取福利的资格。53 岁以上(现在是 50 岁)的人可以享受 19 个月的福利，而 58 岁以上的人可以享受 25 个月的福利。在过去 24 年投保 10 个月(现在是 9 个月)后，失业补偿将适用于个

人，降低了政府提案中的要求，即 12 个月。工会接受将失业补偿提高到 530 欧元，尤其是因为这个数额高于社会福利。养老金制度的修改也在谈判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对尚未完成 40 年退休金服务的人，政府提议将领取年龄从 65 岁提高到 67 岁。但这个提议遭到拒绝，因此谈判被推迟。关于《养老金法》修正案的大部分辩论集中在所谓的双重地位上，即重新启动退休人员重返劳动力队伍的制度。在这一方面，雇主支持退休人员有权继续领取全额养老金，即使在重新启动后也是如此；而工会强烈反对这一提议，并声称该规定对年轻劳动力构成非法竞争，特别是因为在手工艺和小企业中这种情况经常发生。目前，他们决定提出一项建议，即在退休后的头三年，重新工作的人将有权获得 40% 的养老金，从第四年起，这一比例降至 20%。

结论

政府在今年春天启动了修订劳工和养老金立法的进程，旨在为养老金制度的根本改革做铺垫。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在今年 7 月初就此立法进行了谈判。政府提案的修订版在谈判中获得通过。需要进一步谈判的主要问题是恢复退休人员活力的战略，其中雇主一方和工人一方意见相差最远。在经过修订的法案进入公开辩论后，其他有关谈判将在秋季进行，届时谈判各方必须达成更具体的妥协。

（作者：Helena Motoh；翻译：刘维航；校对：贺之杲；审核：刘绯）